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中期報告
2018



華榮能源概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造船、能源勘探及生產、動力工程、海洋工程及工程機械的業務，專注於與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的客戶及市場。本集團於江蘇省南通市和安徽省合肥市分別設有生產基地。本集團亦持有吉爾吉斯項目60%權益，涉及位於中亞地區費爾幹納盆地的四個油田。通過在中亞地區從事上游石油開採及生產業務，我們目標發展成為一家以油氣市場為重心的區域性能源企業。

目 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8
權益披露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股東資訊	72
公司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來自原油及挖掘機銷售的收益，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可比期間**」)錄得收入人民幣42.7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137.6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825.7百萬元。

能源勘探及生產

於本期間，吉爾吉斯項目(涉及收購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費爾干納盆地四個油田項目(「**吉爾吉斯項目**」) 60%的權益)錄得累計生產輕質原油88,816桶(於可比期間：79,841桶)。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於本期間錄得收入人民幣21.8百萬元，較可比期間收入人民幣19.7百萬元上升約10.7%。

造船及海洋工程

造船及海洋工程板塊於本期間無收入貢獻。

在造船業務生產量下降的情況下，本集團已利用現有生產場地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源，拓展多種經營業務，於船殼建造、分段委託加工、場地租賃及其他非主營業務上尋求機遇。

動力工程及工程機械

動力工程板塊於本期間無收入貢獻。在船舶市場及船用主機市場持續低迷的狀態下，本集團積極利用現有生產場地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源等優勢通過各種渠道開展多元化業務謀求發展。

於本期間，來自工程機械板塊的收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8.5百萬元)。收入主要來源於庫存挖掘機銷售。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37.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來自原油及挖掘機銷售的收益。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21.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約10.7%。來自挖掘機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15.5百萬元，與於可比期間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約82.4%。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約88.2%至人民幣19.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61.2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撥備減少。

毛利潤／(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潤為人民幣18.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毛虧損人民幣118.5百萬元)。由於本集團之戰略轉型，由可比期間的毛虧損轉為毛利潤主要歸因於存貨撥備減少。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約4.8%至人民幣2.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為配合本集團之戰略轉型而減少造船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實施成本控制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1%至人民幣321.4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18.0百萬元)，主要由於訴訟撥備及法律及諮詢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17.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9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期間衍生工具公允值收益以及拍賣出售若干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

於本期間，融資收益減少約97.6%至人民幣0.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8.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因為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收入減少。於本期間，融資成本增加約92.8%至人民幣1,072.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55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於本期間可換股債券利息及若干借款的逾期利息增加所致。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164.4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888.6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120.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862.8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於大幅增加的融資成本與減少的存貨撥備抵銷所致。

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人民幣1,181.1百萬元及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70.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虧絀為人民幣12,067.3百萬元，而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32,747.4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160.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853.7百萬元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或是現有安排之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由本公司發行並於發行日期後24個月內到期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1,433.2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8.4百萬元)的7.0厘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由債券持有人即時予以贖回。

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性壓力，包括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營運再融資及重組債務，其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就業務恢復、債務處置及為本集團的營運再融資通過潛在交易完成重整架構計劃的情況而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的通函。

本集團將繼續就(i)預定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到期；(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逾期；及(iii)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逾期或可能逾期的該等貸款與相關銀行及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重續有關貸款或將還款期延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後。

於本期間，合共本金金額約414.1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股份。本集團將繼續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餘下本金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轉換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為20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23.3百萬元)，免息且無需本集團資產抵押，需於兩年內償還。

有關於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及相關計劃與措施的細節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持續經營基準」段落。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我們的短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32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2.6百萬元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3,160.1百萬元。我們的長期借款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3.6百萬元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42.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502.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31.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524.2百萬元(83.1%)以人民幣計值，另外人民幣3,977.9百萬元(16.9%)則以其他貨幣計值，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我們的部分借款由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建造合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及由若干關聯方及本集團內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約57.2%的借款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

存貨

我們的存貨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46.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6.0百萬元)。存貨增加乃由於本期間所作的存貨撥備撥回。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2.2百萬元，令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等若干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負債產生匯兌虧損。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投資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投資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用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與總虧絀之和計算)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1.5%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05.5%。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虧損人民幣26,928.9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91.2百萬元)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虧絀為人民幣12,067.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46.4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6.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7百萬元)，乃由於向我們的客戶發出退款保函、訴訟及提供財務擔保所致。

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未償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9.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6.7百萬元(約92.7%)以人民幣計值，另外人民幣2.9百萬元(約7.3%)以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均存置於有良好信譽的銀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資質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對於工程機械客戶而言，我們會先評估客戶信用資質，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去經驗及其他因素，然後授予信用限額。

基於管理層對結餘可回收性的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造船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對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減值及計提撥備人民幣202.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2.6百萬元)及人民幣374.9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5.4百萬元)。

本公司與各金融機構就潛在交易、債務處置相關事項保持緊密溝通，並已獲得主要銀行支持；部分銀行／金融機構正按照中國大陸銀行不良債權處置辦法的要求(如採取訴訟、仲裁等方式)履行相關程序。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員工合共576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2名)。僱員人數減少乃由低迷的市場環境以及本集團縮減造船業務規模所導致。本集團的薪金組合的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或根據已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薪金應反映個人工作的複雜性、時間的投入、責任和工作表現，以期吸引、獎勵和續聘高績效表現的人才。

市場分析及展望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際航運市場總體回暖，市場需求出現改善，並且全球造船市場新船需求出現反彈。但全球船廠仍面臨開工嚴重不足的形勢，船廠盈利難的問題仍在延續。與此同時，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球原油市場整體維持良好上升勢頭，國際油價回彈，全球油氣行業繼續復甦。

為應對造船市場形勢，本集團利用其造船業務生產場地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源，拓展多元化業務。同時，本集團繼續推進在建船舶轉售工作，以維持生產基地的基本運作及增加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在良好的開發基礎上繼續開展油田開發工作，並採取措施保持生產能力，同時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優化配置，提高作業效率，並為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獲得額外的融資來源，積極應對資金制約以及行業狀況不穩的情況。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國際航運市場仍將持續上升週期，但仍存在貿易保護主義等一系列不確定性因素，且運力過剩問題短期仍存在承壓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推動戰略重組進程，借助企業資源優勢，繼續推進業務轉型。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與債權人推動債務處置以減輕本公司的債務負擔，改善造船業務經營狀況，以緩解本集團的高槓桿對於發展能源業務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為吉爾吉斯項目考慮各種融資途徑及尋求額外融資來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商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協議，銷售商將提供價值不超過5億美元的石油生產相關設備及材料用於以信貸方式新油井勘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協議將有助加快能源業務的發展及提高產量，以擴大其收入來源並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為配合吉爾吉斯項目的發展，我們有意積極擴展整體原油銷售網絡，包括但不限於油氣行業的貿易、倉儲及物流等佈局，並物色合適的油氣行業的潛在業務機會，以配合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轉型以及為能源服務業內進行升級。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之偏離者除外。

A.2.1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陳強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與A.2.1守則條文有所偏離。本公司相信，倘陳強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發展其長遠策略及實施其業務計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王錦連先生及林長茂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後事項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亦有下列重大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金總額為119,8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1,02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普通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業務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³
		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 ²		
陳強先生	-	209,200,000 ¹	14,000,000	223,200,000	7.25%
洪樑先生	-	-	3,675,000	3,675,000	0.12%
王濤先生	-	-	2,151,000	2,151,000	0.07%
朱文花女士	-	-	975,000	975,000	0.03%

附註：

- 1 於該209,200,000股股份(不計入根據購股權可能授予陳強先生的14,000,000股股份)中，27,200,000股、84,000,000股及98,000,000股股份分別由盛意有限公司、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宇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盛意有限公司、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宇宙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強先生直接實益持有100%、38.33%及100%權益。
- 2 該等權益代表本公司向該等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該等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76,731,507股計算，並湊整至兩個小數位。

(B)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陳強先生	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 ¹	1.5%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之15,000股股份由陳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之公司盛意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得利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授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¹¹
麥少嫻女士 ¹	1,490,120,000	48.43%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²	1,220,000,000	39.65%
Action Phoenix Limited	1,220,000,000	39.65%
王平先生 ⁴	771,359,794	25.07%
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	771,359,794	25.07%
張志熔先生 ⁵	388,301,031	12.62%
好利企業有限公司 ⁵	388,301,031	12.62%
梅靚先生 ⁶	348,000,000	11.31%
Top Acton Limited	348,000,000	11.31%
史靜女士 ⁷	281,232,465	9.14%
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 ⁷	281,232,465	9.14%
Abhaya Limited ⁷	281,232,465	9.14%
Noble Path Holdings Limited	281,232,465	9.14%
VMS Finance Group Limited ³	270,120,000	8.78%
Castle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270,120,000	8.78%
王鳴清先生 ⁸	204,000,000	6.63%
King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	204,000,000	6.63%
溫天納先生 ⁹	164,550,000	5.35%
張懿先生 ⁹	164,550,000	5.35%
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⁹	164,550,000	5.35%
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⁹	164,550,000	5.35%
Bullion Riches Limited ⁹	164,550,000	5.35%
博大宏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⁹	164,550,000	5.35%
博大宏易(一期)基金	164,550,000	5.35%
張德璜先生 ¹⁰	160,000,000	5.20%
旭騰有限公司	160,000,000	5.20%

附註：

- 1) 該權益指Action Phoenix Limited [「**Action Phoenix**」]及Castle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Castle Giant**」]之相同權益。Action Phoenix為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VMS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astle Giant為VMS Finance Group Limited [「**VMS Finance**」]之全資附屬公司，兩者VMS Investment及VMS Finance均由麥少嫻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該權益指Action Phoenix之相同權益。
- 3) 該權益指Castle Giant之相同權益。
- 4) 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為由王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該權益指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之相同權益。

權益披露

- 5) 該權益指好利企業有限公司(「好利」)及Wealth Consult Limited(「Wealth Consult」)於21,744,800股股份中之相同權益。Wealth Consult為好利之全資附屬公司，好利由張志熔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志熔先生被視作擁有好利所持股份之權益。
- 6) Top Acton Limited為由梅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該權益指Top Acton Limited之相同權益。
- 7) 該權益指Noble Path Holdings Limited (「Noble Path」)之相同權益。Noble Path由Abhaya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Abhaya Limited為史靜女士成立的私人信託受託人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
- 8) King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王鳴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該權益指King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之相同權益。
- 9) 該權益指博大宏易(一期)基金之相同權益。博大宏易(一期)基金乃由博大宏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後者由Bullion Riche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Bullion Riches Limited為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分別由溫天納先生直接實益擁有51%及由張懿先生通過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實益擁有44%。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懿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10) 旭騰有限公司由張志熔先生父親張德璜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11) 該等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76,731,507股計算，並湊整至兩個小數位。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記載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4,1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3%。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發行或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持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以及本期間的變動：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註銷	失效			
洪樑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875,000	-	-	-	875,000	20.00	附註1
王濤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875,000	-	-	-	875,000	20.00	附註1
朱文花女士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75,000	-	-	-	75,000	20.00	附註1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合共)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2,275,000	-	-	-	2,275,000	20.00	附註1
合計		4,100,000	-	-	-	4,100,000		

附註：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有權行使：
 - (i)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一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20% (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的整數)；
 - (ii) 由上市日期一週年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兩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40%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的整數)；
 - (iii) 由上市日期兩週年屆滿起至上市日期三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60%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的整數)；
 - (iv) 由上市日期三週年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四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80%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的整數)；及
 - (v) 由上市日期四週年屆滿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的整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使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32,12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4%。於本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以及本期間的變動：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註銷	失效			
陳強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4,000,000	-	-	-	14,000,000	9.70	附註 ¹
洪樑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2,800,000	-	-	-	2,800,000	9.70	附註 ¹
王濤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276,000	-	-	-	1,276,000	9.70	附註 ¹
朱文花女士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900,000	-	-	-	900,000	9.70	附註 ¹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合共)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3,148,000	-	-	-	13,148,000	9.70	附註 ¹
合計		32,124,000	-	-	-	32,124,000		

附註：

- 1 概無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授出日期」)一週年屆滿前行使。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兩週年、三週年、四週年及五週年分別可行使向各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之20%購股權，惟概無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後行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9	3,463,807	3,663,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5,898,343	16,073,235
無形資產	8	1,606,292	1,587,572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0(b)	22,242	10,29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1,45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342
		21,022,142	21,378,876
流動資產			
存貨		546,156	545,999
應收賬款	10(a)	12,419	9,84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b)	730,928	480,939
已抵押存款		3,212	20,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51	69,858
		1,332,266	1,127,362
總資產		22,354,408	22,506,238
虧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280,722	937,772
股份溢價	11	10,433,213	10,432,701
其他儲備		3,679,879	3,662,824
累計虧損		(26,928,851)	(25,791,247)
		(11,535,037)	(10,757,950)
非控股權益		(532,218)	(488,405)
總虧絀		(12,067,255)	(11,246,355)

第21頁至第7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342,016	208,445
		342,016	208,445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348,022	9,499,408
關聯方預支款	26(b)	368,959	368,959
借款	14	23,135,434	23,298,366
衍生金融工具	15	153,686	320,001
融資租賃負債	14	24,646	24,381
合約負債		48,900	33,033
		34,079,647	33,544,148
總負債		34,421,663	33,752,593
總虧絀及負債		22,354,408	22,506,238

第21頁至第7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	6	21,807	19,744
— 來自船舶銷售的收益	6	-	14,530
— 來自挖掘機銷售的收益	6	15,511	8,455
		37,318	42,729
銷售成本			
— 已售原油的成本	17	(13,192)	(15,374)
— 已售船舶的成本	17	-	(58,195)
— 已售挖掘機的成本	17	(5,805)	(87,625)
		(18,997)	(161,194)
毛利潤／(虧損)		18,321	(118,46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7	(1,955)	(2,0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	(321,352)	(318,045)
減值(撥備)／撥回	17	(51,478)	199,830
其他收入	18	30,222	28,82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9	217,451	(93,964)
經營利潤／(虧損)		(108,791)	(303,884)
融資收入	20	173	8,213
融資成本	20	(1,072,480)	(556,250)
融資成本－淨額	20	(1,072,307)	(548,0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1,098)	(851,921)
所得稅開支	21	-	-
期間虧損		(1,181,098)	(851,921)

第21頁至第7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37,604)	[825,718]
非控股權益		(43,494)	[26,203]
		(1,181,098)	[851,921]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	2,86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2,692)	-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的匯兌差額		19,428	[39,559]
除稅後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736	[36,69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164,362)	[888,616]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0,549)	[862,763]
非控股權益		(43,813)	[25,853]
		(1,164,362)	[888,6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間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基本及攤薄	22	(0.48)	[0.38]

第21頁至第7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37,772	10,432,701	3,662,824	(25,791,247)	(10,757,950)	(488,405)	(11,246,35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虧損	-	-	-	(1,137,604)	(1,137,604)	(43,494)	(1,181,09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	-	(2,595)	-	(2,595)	(97)	(2,692)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9,650	-	19,650	(222)	19,42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虧損總額	-	-	17,055	(1,137,604)	(1,120,549)	(43,813)	(1,164,362)
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股份	342,950	512	-	-	343,462	-	343,462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342,950	512	-	-	343,462	-	343,46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280,722	10,433,213	3,679,879	(26,928,851)	(11,535,037)	(532,218)	(12,067,255)

第21頁至第7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05,191	10,430,533	3,744,776	[23,906,421]	[8,825,921]	[437,837]	[9,263,75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 虧損		-	-	-	[825,718]	[825,718]	[26,203]	[851,92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	-	2,760	-	2,760	104	2,864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	-	[39,805]	-	[39,805]	246	[39,55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全面虧損總額		-	-	[37,045]	[825,718]	[862,763]	[25,853]	[888,616]
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2	-	-	10,880	-	10,880	-	10,880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10,880	-	10,880	-	10,88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905,191	10,430,533	3,718,611	[24,732,139]	[9,677,804]	[463,690]	[10,141,494]

第21頁至第7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0,552)	(25,27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16	25,7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2,913	(17,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323)	(16,9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16	(5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858	107,26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51	90,261

第21頁至第7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及銷售船舶、製造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製造船用發動機及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列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1 編製基準

(a)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經營一直處於低微。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透過變賣現有存貨、收緊成本控制以減低員工成本、其他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並為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獲得新融資來源，從而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然而，本集團現有借款的融資成本仍相當高，該等現有借款根據最新債務安排按應計基準入賬。

因鑽井及能源勘探方面缺乏額外資金投資，導致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發展受到窒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181,098,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70,552,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虧絀為人民幣12,067,255,000元，而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32,747,381,000元。於同日，本集團的總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160,080,000元，其中人民幣17,853,703,000元流動借款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之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金額1,433,23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8,35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現可由債券持有人即時予以贖回，惟本集團僅維持人民幣39,551,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貸款本金還款及利息合共人民幣12,278,740,000元逾期未償還。根據相關貸款合同，由於貸款本金及利息未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而引致該等貸款需即時償還。就此而言，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1,806,271,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合共人民幣70,681,000元的額外貸款本金及利息付款於預定還款日期後未獲重續或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此外，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963,245,000元及本金總額為1,433,23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8,35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0,171,601,000元於其各自的融資協議中載列交叉違約條款。基於上述逾期的本金及利息還款，根據有關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共人民幣7,006,500,000元的流動借款須即時償還；就此，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2,411,346,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程機械板塊下為數人民幣158,054,000元的若干非流動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拍賣，其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償還法院指令下(附註9)若干該等借款。於批准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尚未向相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獲取豁免交叉違約條款，而有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除上述拍賣外)尚未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731,76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0,047,000元)的承兌票據，其中為數906,3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4,132,000元)的若干未償還承兌票據並未續期或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故此自二零一七年起已屬逾期論。本公司正在與相關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六批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批)，本金總額合共1,433,23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8,35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7,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44,17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合共414,07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500,000港元)。由於債券持有人擁有提前贖回權，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上述狀況表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期內及截至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及重組債務：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東給予本公司特別授權以進行債務處置，據此，本公司與有關債權機構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造船板塊附屬公司欠付債權機構的全部或部分借款，將通過向有關債權機構或其指定關聯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清償(「債務處置」)：(1)與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訂立債權銀行認購協議，據此，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14,10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共達人民幣14,108,000,000元；及(2)與供應商債權人訂立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據此，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3,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供應商債權人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應付款項合共達人民幣3,000,000,000元。儘管該特別授權已經到期，本公司正與債權人積極磋商進行債務處置的執行方案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對債務處置之原始框架及條款以及條件進行潛在性調整。

於批准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22間債權銀行中已有12間債權銀行及若干供應商債權人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本公司債務處置之建議。

此外，本集團預期向潛在收購方出售其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的核心資產及負債(「潛在交易」)。本集團仍與潛在收購方相討有關事宜。

債務處置尚需獲股東批准以及獲取必要的相關監管批准。本公司力爭於二零一八年實施及完成債務處置。於批准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預期日期實施或完成潛在交易。

在完成債務處置及潛在交易後餘下未能償還的借款方面，本集團將於借款到期時繼續與有關債權人商議進一步延後或重續借款(請參閱以下附註(ii)至(ii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 於債務處置及潛在交易進行同時及成功落實前，本集團能夠根據以下協議不斷現有銀行貸款的延後還款及重續條款：

- (a) 根據《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江蘇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期內成功重續及把若干貸款的償還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新償還日償還，合共人民幣3,789,322,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3,687,489,000元及應計利息金額人民幣101,83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江蘇框架協議項下涵蓋的本集團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達人民幣8,418,901,000元，其中人民幣3,834,162,000元已經逾期，且其中人民幣8,201,826,000元屬於已簽署意向書以表示支持上述第(i)項之債務處置之債權銀行。
- (b)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安徽省合肥的多家銀行訂立的《中國熔盛系合肥企業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合肥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肥框架協議項下涵蓋的本集團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達人民幣3,700,056,000元，其中人民幣94,99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已經逾期；人民幣30,000,000元自二零一五年已經逾期；429,420,000元自二零一六年已經逾期；人民幣234,300,000元自二零一七年已經逾期及人民幣5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逾期，且其中人民幣3,349,066,000元屬於已簽署意向書以表示支持上述第(i)項之債務處置之債權銀行。

本集團將繼續與銀行磋商並遊說其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貸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貸款到期時與該等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而又未結清的未償還銀行貸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iii) 本集團亦積極就並非江蘇框架協議及合肥框架協議(合稱「該等框架協議」)所涵蓋的借款(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本金)人民幣11,502,735,000元與有關借款人磋商，將現有貸款續借或將到期日延後償還，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為1,731,761,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相當於約人民幣1,460,047,000元)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25,425,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相當於約人民幣695,915,000元)已經成功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餘為數906,33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4,132,000元)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尚未延期或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故此自二零一七年已屬逾期論。本公司正在與相關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將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六批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433,23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8,356,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到期(倘相關債券持有人並未行使提早贖回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為414,07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9,043,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換為股權。本公司將繼續遊說債券持有人不要行使提早贖回權。

(b) 就並非江蘇框架協議及合肥框架協議所涵蓋的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重續及把合共人民幣195,452,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195,001,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451,000元)的若干貸款的還款日期延後，因此該等貸款目前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的即期部分金額為人民幣8,412,050,000元，其中人民幣6,376,303,000元已經逾期，且其中人民幣2,950,289,000元屬於已簽署意向書以表示支持上述第(i)項之債務處置之債權人。

本集團將繼續遊說承兌票據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及其他貸款人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未償還貸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貸款到期時與貸款人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未來12個月到期而又未結清的未償還貸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張志熔先生(「張先生」)或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54,497,000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將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償還。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來自獨立第三方金額為人民幣124,254,000元的若干貸款已轉讓至關聯方，其由張先生或張先生家屬控制；
- v)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與一名關聯方訂立貸款協議，該名關聯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2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23,32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有動用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提取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8,498,000元)。
- vi) 就已經逾期的銀行貸款(包括上述第(ii)至(iii)項)，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的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或因上述貸款交叉違約而須即時償還，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磋商，重續該等貸款並延後其還款日期。
- vii) 本集團積極通過持續發展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板塊分散其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吉爾吉斯」)已開發數口油井，而管理層預計透過進一步發展及拓展該業務板塊將石油產量提升，從而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貸款協議，該名關聯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的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鑽井及勘探提取人民幣4,000,000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前動用餘款。

此外，本集團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提供原油勘探及生產材料總額高達美元500,000,000以交換可按市場價格92%至95%購買本集團生產的原油生產總量最多70%的選擇權，作為未來償還的方式，直至償還所有負債。

- viii) 本集團繼續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包括(1)將存貨變現；(2)實行收緊成本控制，以減低員工成本、其他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3)獲得新融資來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並能履行自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滿意，並認為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達成其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日後能否以持續經營基礎繼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達成以下計劃，獲得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及時執行落實債務處置之方案。債務處置之成功完成將包括與債權人進行磋商後落實及同意認購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細節，而且須獲得所需及有關監管批准後方告作實，當中包括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遊說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貸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貸款到期時與該等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的未償還銀行貸款；
- iii) 將從潛在交易剝離的資產及負債抽出，並成功就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實行業務計劃；
- iv) 及時與潛在收購方簽訂正式交易協議，並完成潛在交易，以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的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此將包括就協定詳情及潛在交易的完成條件訂立最終協議，包括交易範圍、計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代價；獲取監管機構及股東的必要批准以完成潛在交易；就完成潛在交易籌集額外的資金(如有)以及償還潛在交易以外的任何借款或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 v) 與所有承兌票據持有者就金額為1,731,76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60,047,000元)的未償還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商議進一步安排，包括將到期日延後，以使本公司履行其財務義務，並遊說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對未償還本金為1,433,23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8,35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行使提早贖回權；
- vii) 就(i)預定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還款(按原協議或現有安排)；(ii)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逾期；及(iii)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逾期或可能逾期的該等貸款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重續有關借款或將還款日延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後；
- viii) 向有關借款人就因各貸款協議項下交叉違約條款而成為需即時還款的銀行貸款獲取豁免；及
- viiii) 取得上述來源以外的額外融資來源，包括為本集團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及產生足夠現金流。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未來可能出現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除非另行訂明，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各個年度呈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3.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而本集團因採納以下準則而改變其會計政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以下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惟並未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無需進行追溯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結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年度改進計劃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預付款項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選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不重述比較資訊。因此，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3 會計政策(續)

3.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下表載列於各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因此，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不能由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該等調整將於下列準則中加以詳述。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來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342	(44,342)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44,342	-	44,342
預先從客戶收到的賬款	33,033	-	(33,033)	-
合約負債	-	-	33,033	33,033

3.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而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的新會計政策。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由於實體的會計政策變動，必須就上一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重列。如下文附註所述，普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對沖會計的若干方面除外。因此，新減值準則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列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3 會計政策(續)

3.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的類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均具有相同的賬面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列報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用術語一致：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先前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報。

總括而言，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作出以下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342	(44,342)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44,342	44,34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關公允值收益人民幣7,277,000元已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轉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3 會計政策(續)

3.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重大金融資產受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須就該等類別的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於參考對手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撥備接近零。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預期虧損方法並未導致應收賬款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應收賬款。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撇銷政策並未導致產生任何額外撇銷應收賬款。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會計政策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隨後將按公允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3 會計政策(續)

3.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分類(續)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期之業務模式。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權益投資列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計量

初始計量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加(倘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現時只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攤銷成本，由於其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列報。減值虧損於利潤或虧損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3 會計政策(續)

3.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計量(續)

(b) 權益工具

本集團按公允值後續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權益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淨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其他公允值變動而分開列報。

(iii) 減值

金融資產的減值已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轉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全新的預期虧損方法，減值虧損無須再待虧損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即按照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現金不足額的現值計算。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尚未重列。

管理層評估，除以下所披露之重新分類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3.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與合約負債的列報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

- 預先從客戶收到的合約負債之前列報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總括而言，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作出以下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 第18號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預先從客戶收到的賬款	33,033	(33,033)	-
合約負債	-	33,033	33,033

本集團於批發市場生產及銷售一系列產品，主要包括原油及挖掘機。銷售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且概無未履行的義務或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已交付到指定地點、已向客戶轉移過時及損失的風險，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已告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均已達成，則交付發生。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因為該時點正是付款到期前僅因時間流逝而令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涵蓋規定載於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部門自年終起並無任何變動，亦無任何風險管理政策變動。

5.2 流動性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181,098,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70,552,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虧絀為人民幣12,067,255,000元，而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32,747,381,000元。於同日，本集團的總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160,080,000元，其中人民幣17,853,703,000元流動借款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之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金額1,433,23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8,35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現可由債券持有人即時予以贖回，惟本集團僅維持人民幣39,551,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流動性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貸款本金還款及利息合共人民幣12,278,740,000元逾期未償還。根據相關貸款合同，由於貸款本金及利息未按期償還，而引致該等貸款需即時償還。就此而言，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1,806,271,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合共人民幣70,681,000元的額外貸款本金及利息付款於預定還款日期後未獲重續或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此外，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963,245,000元及本金總額為1,433,23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8,35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0,171,601,000元於其各自的融資協議中載列交叉違約條款。基於上述逾期的本金及利息還款，根據有關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共人民幣7,006,500,000元的流動借款須即時償還；就此，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2,411,346,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程機械板塊下為數人民幣158,054,000元的若干非流動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拍賣，其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償還法院指令下(附註9)若干該等借款。於批准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尚未向相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獲取豁免交叉違約條款，而有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除上述拍賣外)尚未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731,76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0,047,000元)的承兌票據，其中為數906,3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4,132,000元)的若干未償還承兌票據並未續期或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故此自二零一七年起已屬逾期論。本公司正在與相關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六批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批)，本金總額合共1,433,23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8,35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7,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44,17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為414,07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500,000港元)。由於債券持有人擁有提前贖回權，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上述狀況表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流動性風險(續)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期內及截至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及重組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東給予本公司特別授權以進行債務處置，據此，本公司與有關債權機構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造船板塊附屬公司欠付債權機構的全部或部分借款，將通過向有關債權機構或其指定關聯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清償(「債務處置」)：(1)與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訂立債權銀行認購協議，據此，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14,10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同共達人民幣14,108,000,000元；及(2)與供應商債權人訂立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據此，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3,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供應商債權人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應付款項合共達人民幣3,000,000,000元。儘管該特別授權已經到期，本公司正與債權人積極磋商進行債務處置的執行方案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對債務處置之原始框架及條款以及條件進行潛在性調整。

於批准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22間債權銀行中已有12間債權銀行及若干供應商債權人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本公司債務處置之建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延長與多間銀行根據江蘇框架協議若干現有銀行貸款的償還及重續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原定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多個日期。管理層將繼續說服該等銀行不要求在債務處置完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並將與此等銀行就重續及延長貸款及銀行融資的償還期限及減少利率進一步磋商。

本集團將繼續說服其他貸款人(彼等並不包括於框架協議)不要求在債務處置完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並將與此等貸款人就將現有銀行貸款償還及重續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原定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多個日期，進一步磋商。

就已經逾期的銀行貸款，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的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或因上述借款交叉違約而須即時償還，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磋商，延長貸款償還及重續；及向貸款人就根據相關交叉違約條款的到期付款取得豁免。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未償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均存入於中國、吉爾吉斯、新加坡及香港擁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質素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就造船板塊的客戶而言，本集團積極監察受市場低迷影響的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總額(減值撥備前)逾92%來自造船板塊內三大債務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91%)，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集中。因此，本集團綜合業績大大受該等債務人履行與本集團訂立的造船合約的財力所影響。本集團定期審閱客戶信貸狀況、業務前景、背景及財力。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作出人民幣202,56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2,566,000元)的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就工程機械板塊、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客戶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批出信貸上限前會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於該板塊擁有眾多客戶，並且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有關金額為人民幣374,88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5,363,000元)的應收賬款已減值及已作出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會按個別基準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預期收到的金額及收款時間及其他因素個別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1,936,932,000元已減值及已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8,228,000元)。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4 公允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31,458	31,458
總資產	-	-	31,458	31,458
負債				
借款的金融衍生部分	-	(153,686)	-	(153,686)
總負債	-	(153,686)	-	(153,686)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4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4,342	44,342
總資產	-	-	44,342	44,342
負債				
借款的金融衍生部分	-	(320,001)	-	(320,001)
總負債	-	(320,001)	-	(320,001)

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期內估值技術並無其他變動。

第二級內的金融工具為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的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4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199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重估公允值虧損	2,864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3,063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4,342	-
轉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4,342)	-
轉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34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資本回報	-	(10,19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估公允值收益	-	(2,69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31,458

6 板塊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及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板塊。該等報告乃根據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按地區及產品劃分業務。造船板塊的收益主要來自建造及銷售船舶，海洋工程板塊的收益來自建造作海洋項目用途的船舶。工程機械板塊的收益來自挖掘機銷售，而動力工程板塊的收益主要來自製造船用發動機。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收益來自銷售原油。執行董事根據收入及毛利潤計量評估可呈報板塊的表現。板塊業績按來自外部客戶的板塊收益抵銷板塊銷售成本計算，且包括建造合約取消之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板塊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板塊資料如下：

	造船		海洋工程		工程機械		動力工程		能源勘探及生產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	-	-	-	-	-	-	-	-	21,807	19,744	21,807	19,744
—來自船舶銷售的收益	-	14,530	-	-	-	-	-	-	-	-	-	14,530
—來自挖掘機銷售的收益	-	-	-	-	15,511	8,455	-	-	-	-	15,511	8,455
板塊收益	-	14,530	-	-	15,511	8,455	-	-	21,807	19,744	37,318	42,729
板塊業績	-	(137,811)	-	-	9,706	14,036	-	938	8,615	4,372	18,321	(118,46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955)	(2,0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1,352)	(318,045)
減值(撥備)/撥回											(51,478)	199,830
其他收入											30,222	28,82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17,451	(93,964)
融資成本-淨額											(1,072,307)	(548,0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1,908)	(851,921)

6 板塊資料(續)

概無造船板塊的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14,528,000元，佔總收益3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工程機械板塊最大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4,914,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佔總收益的13.2%。

概無動力工程板塊的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能源生產及勘探板塊兩大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15,254,000元，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兩大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11,373,000元)，佔總收益40.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7%)。

3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名個別客戶)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269,000元、人民幣4,985,000元及人民幣4,91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4,528,000元、人民幣6,800,000元及人民幣4,57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三大客戶之收益為人民幣20,16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901,000元)，佔總收益的54.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撤銷造船合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就地區而言，管理層認為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而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則位於吉爾吉斯，而收益源自不同地區，來源按客戶的所在國家釐定。

6 板塊資料(續)

本集團按國家分類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5,511	22,985
吉爾吉斯	21,807	19,744
	37,318	42,729

就地區而言，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均按資產所在位置分配。除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資產主要位於吉爾吉斯外，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估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16,073,235
添置	9,745
出售	(11,025)
折舊(附註17)	(181,479)
匯兌差異	7,86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15,898,3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估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16,582,181
添置	3,084
出售	(122,640)
折舊(附註17)	(188,437)
匯兌差異	(14,26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16,259,923

倘本集團的樓宇(包括在建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淨值將與經重估金額相同。

為釐定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18,712,246,000元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值減出售該等資產的成本計算)，董事經參考潛在交易下該等資產的估計代價。潛在交易下該等資產的估計代價取決於將予包括在潛在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範圍，而董事預期代價將不少於潛在交易下將予出售淨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因此，董事認為將予分配各個別資產的估計代價將超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無需就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的非流動資產扣除減值。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為釐定工程機械板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18,34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董事經參考安徽省合肥的土地使用權目前的市價。由於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價值超過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故毋須扣除減值。

有關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合作經營權(定義見下文)的相關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8。

8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1,587,572
攤銷(附註17)	(1,255)
匯兌差異	19,97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1,606,29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1,688,437
攤銷(附註17)	(1,045)
匯兌差異	(39,56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1,647,828

無形資產指與吉爾吉斯國家油公司合作經營四個油田的權利(「合作經營權」)。合作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損益按單位生產法扣除攤銷人民幣1,25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45,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發展已因缺乏為鑽井及勘探的額外投資提供資金的方式而受限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獨立第三方同意代表本公司購買不多於5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08,300,000元)為期10年的油井建築材料，為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

8 無形資產(續)

在釐定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下合作經營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分別人民幣1,606,292,000元及人民幣631,564,000元，董事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可收回金額。主要假設原油價格為每桶58至91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桶50至72美元)，貼現率為1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基於上述評估，董事估計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項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超過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無須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資產扣除減值。

9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3,663,429
出售	(159,023)
攤銷(附註17)	(40,59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3,463,8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3,745,196
攤銷(附註17)	(40,87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3,704,32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程機械板塊下的金額為人民幣158,05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由合肥市中級法院拍賣，以償付債務、稅項及該法院指示的其他負債。拍賣以人民幣464,743,000元的代價完成，相關交易成本及附加費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84,870,000元，出售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21,819,000元。人民幣279,873,000元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記入「其他應收款項」，並將用於償還法院指令下的借款、稅項及其他負債。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a)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89,870	587,775
減：呆賬撥備	(577,451)	(577,929)
總計	12,419	9,846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12,419	9,846
逾期		
1-180日	-	-
181-360日	-	-
超過360日	-	-
總計	12,419	9,84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上。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a)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涉及造船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人民幣202,56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及人民幣374,88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5,363,000元)已減值並分別計提撥備。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360日。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天，因此，倘未於信貸期內結算，結餘將被視為逾期。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理款項(i)	121,666	121,666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641,606	333,050
— 框架協議按金(ii)	167,284	167,284
應收增值稅	845,859	851,076
按金	12,309	12,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第三方	253,238	245,137
原材料預付款項及生產成本		
— 第三方(iii)	644,581	643,288
預付款項—其他		
— 第三方	5,662	5,662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1,939,035)	(1,888,228)
	753,170	491,237
減：非即期部分按金及預付款項	(22,242)	(10,298)
即期部分	730,928	480,939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 (i) 本集團與多家代理公司訂立代理合約。該等代理公司協助本集團取得造船合約並促成有關退款擔保。根據代理合約，客戶同意向代理公司支付合約價，而代理公司負責根據造船進度向原材料供應商付款。因此，代理公司自客戶獲得的款項分類為應收代理款項，而代理公司向供應商作出的有關付款分類為應付代理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代理款項人民幣121,66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666,000元)已減值，乃由於管理層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框架協議，造船板塊及動力工程板塊分別將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17,28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17,284,000元)的存款存入以江蘇及安徽省政府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有關存款將用於支付本集團營運開支及重續本集團銀行借款。
- (iii) 根據與若干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存置按金及預付款項作為原材料供應的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預付人民幣458,37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58,37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就該等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故已作出人民幣276,55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550,000元)撥備。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程機械板塊下為數人民幣158,05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拍賣，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64,743,000元(附註9)。本集團估計交易成本及相關附加費開支約為人民幣184,870,000元(附註9)，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由合肥市中級法院持有。淨額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 (v) 除上文所述外，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指原材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增值稅款項撥備，而管理層已對其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基於管理層的評估，可能出現本集團無法透過其生產計劃使用相應預付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上述各項之外的合共人民幣1,665,00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32,141,000元)，已計提撥備合共人民幣1,540,81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90,012,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應收款項到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但無減值。應收代理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日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公允值。

11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面值 等額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5港元的 普通股	2,248,591,507	1,124,295,753	937,772	10,432,701	11,370,473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	828,140,000	414,070,000	342,950	512	343,46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50港元 的普通股	3,076,731,507	1,538,365,753	1,280,722	10,433,213	11,713,935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面值 等額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50 港元的普通股	2,171,591,507	1,085,795,753	905,191	10,430,533	11,335,724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個月止期內，第三批、第四批及第六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已兌換本金額分別為30,000,000港元、78,070,000港元及30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4。

1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特選僱員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62,5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較首次公開發售之發售價折讓50%（即每股4.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已調整為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合併股份20.00港元）。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均有十年行使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舊授出日期」）起至接納授出購股權第十週年當日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股份合併調整後，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受股份合併影響而調整及有32,124,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24,000份）。

由本公司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上市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屆滿當日，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購股權的最多20%、40%、60%、80%及10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介乎4.38港元至5.17港元。模式的重要參數包括於上市日期的股價8.00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息收益率1.32%、無風險利率2.09%、預期購股權年限十年及預期波幅55.00%。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偏差計算。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	4,100

1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成為無條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董事書面決議案，特選僱員獲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348,58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1.94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已調整為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9.7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新授出日期」)起第一週年前，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由新授出日期起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屆滿當日，獲授購股權的特選僱員可進一步行使購股權的20%，惟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後不可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受股份合併影響而調整及有4,1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股份合併調整後4,100,000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採用該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介乎0.63港元至0.64港元。模式的重要參數包括於新授出日期的股價1.94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息收益率4.66%、無風險利率1.14%、預期購股權年限10年及預期波幅54.50%。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偏差計算。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70	32,1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88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確認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概無就購股權計劃確認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880,000元)。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472,617	1,474,9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64,842	386,145
— 關聯方(附註26(a))	455,753	458,289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704,107	2,666,959
— 關聯方(附註26(a))	62,263	55,754
應計費用		
— 工資及福利	98,164	100,501
— 利息	4,507,552	3,700,530
— 勘探成本	81,242	62,484
— 其他	129,720	154,909
訴訟撥備	469,082	436,471
應付增值稅	60	62
其他稅務相關應付款項	2,620	2,364
即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48,022	9,499,408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30日	210	1,645
31-60日	-	-
61-90日	-	27
超過90日	1,472,407	1,473,268
	1,472,617	1,474,940

14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來自一名股東的借款	-	9,177
其他借款	342,016	199,268
	342,016	208,445
流動		
銀行借款	15,183,755	19,482,898
來自一名股東的借款	45,735	36,732
可換股債券	1,088,760	1,285,926
其他借款(附註a)	5,357,137	1,045,214
承兌票據	1,460,047	1,447,596
融資租賃負債	24,646	24,381
	23,160,080	23,322,747
借款總額	23,502,096	23,531,192

借款變動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23,531,192
新造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7,014
其他新造借款所得款項	1,943,452
估算利息開支	2,437
償還銀行借款	(1,805,553)
償還其他借款	(12,00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附註b)	(205,882)
匯兌差異	41,43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23,502,096

附註a：此結餘若干金額預期由合肥市中級法院拍賣所得款項淨額償付。(附註10(b)(iv))

附註b：可換股債券變動於可換股債券部分列示。

14 借款(續)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經計及若干借款之按要求償還條款後的還款時間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160,080	23,322,747
一至二年	342,016	208,445
	23,502,096	23,531,192

本集團借款的還款時間按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742,464	19,676,152
一至二年	2,759,632	1,443,694
二至五年	-	2,411,346
	23,502,096	23,531,19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合共人民幣23,115,05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97,064,000元)，乃由本集團的原材料、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船舶、已抵押存款、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的擔保、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本公司若干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以及若干關聯方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設備及股本作抵押。

本集團的借款中包括已逾期且未能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續期或償還的若干即期借款約人民幣68,978,000元。

14 借款(續)

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963,245,000元及本金總額為1,433,23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8,35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0,171,601,000元於其各自的融資協議中載列交叉違約條款。基於上述逾期的本金及利息還款,根據有關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共人民幣7,006,500,000元的流動借款須即時償還;就此,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2,411,346,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程機械板塊下人民幣158,054,000元的若干非流動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拍賣,其所得款項已用以償付若干該等借款。於批准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尚未向相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獲取豁免交叉違約條款,而有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除上述拍賣外)尚未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為加快及促進本集團重整架構計劃的進度,並提升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本集團計劃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減少其借款以償付本集團若干未償還債務。

本集團正積極就落實債務處置的執行計劃條款及條件與債權人磋商,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向相關債權人或其指定關連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以設定本公司及本公司造船板塊附屬公司的借款的全部及部分金額。

此外,本集團預期向潛在收購方出售其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的核心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仍與潛在收購方相討有關事宜。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授信額度: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2,024,443	1,995,468
一年以後到期	3,374,019	2,035,479
	5,398,462	4,030,94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與一名關聯方訂立貸款協議,該名關聯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2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23,32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有動用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提取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8,498,000元)。

14 借款(續)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為414,07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六批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本金總額合共1,433,23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8,35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7,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44,177,000元)。由於債券持有人擁有提前贖回權，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贖回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表概述該等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及特徵：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發行交割日期	到期日	兌換期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金金額	的本金金額				的換股價	的換股價
第一批	75,000,000港元	75,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割日後24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0.50港元	每股0.50港元
第二批	745,060,000港元	745,06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交割日後24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0.50港元	每股0.50港元
第三批	139,820,000港元	169,82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割日後24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0.50港元	每股0.50港元
第四批	30,000,000港元	108,07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割日後24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0.50港元	每股0.50港元
第五批	102,000,000港元	102,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割日後24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0.50港元	每股0.50港元
第六批	341,350,000港元	647,35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割日後24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0.50港元	每股0.50港元

就上述可換股債券而言，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權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1)本公司或會於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包括該日)止第七個曆日期間開始前隨時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屆時尚未兌換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等於或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原來本金總額的10%。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價等於100%本金金額加未付利息。(2)本公司可由交割日起第十八個月營業日當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止隨時贖回相關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價等於100%本金金額加未付利息。

14 借款(續)

可換股債券(續)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由交割日直至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起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債券項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價值為100%本金金額加未付利息。

由於上述可換股債券的兌換特性未能符合權益分類固定換固定的規定，因此，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換股權連同所有其他選擇權被視為公允值變動計入損益的單一嵌入式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附註15。

上述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有效利息法及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釐定。首次確認時的負債部分公允值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減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進行估值。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乃透過估計附有與不附兌換功能的全部債券的價值進行估值。價值差異反映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及公允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105,99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人民幣1,129,000元)。

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張志熔先生(「張先生」)(於計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之前)擔保。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1,285,926
已付利息	(42,490)
利息開支(附註20)	121,756
兌換	(285,148)
匯兌差異	8,71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1,088,760

14 借款(續)

可換股債券(續)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77,071
發行可換股債券	537,480
利息開支(附註20)	18,558
匯兌差異	(11,19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621,91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值達人民幣1,083,69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6,998,000元)。公允值採用可換股債券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值計算。

承兌票據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1,447,596
匯兌差異	12,45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1,460,04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3,011,988
以可換股債券解除	(615,396)
匯兌差異	(71,24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2,325,351

14 借款(續)

承兌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為1,731,761,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相當於約人民幣1,460,047,000元)到期。本金總額為825,425,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相當於約人民幣695,915,000元)已經成功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餘為數906,33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4,132,000元)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尚未延期或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故此自二零一七年已屬逾期論。本公司正在與相關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5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	153,686	-	320,00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下表載列二項期權定價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購 股權期限 (年)	無風險利率 (%)	預期 股息收益率 (%)	預期波幅 (%)
	的本金金額	發行日期	的股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第一批	75,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0.295	0.50	0.84	1.4913	0	41
第二批	745,06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0.295	0.50	1.38	1.6745	0	38
第三批	169,82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95	0.50	1.92	1.7919	0	43
第四批	108,07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95	0.50	1.92	1.7919	0	43
第五批	102,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95	0.50	1.92	1.7919	0	43
第六批	647,35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95	0.50	1.92	1.7919	0	43

15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相關股份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預計			預期	
	的本金金額	發行日期	的股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期限 (年)	無風險利率 (%)	股息收益率 (%)	預期波幅 (%)
第一批	75,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0.122	0.50	0.34	2.1085	0	58
第二批	745,06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0.122	0.50	0.88	2.2139	0	51
第三批	139,82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122	0.50	1.42	2.3403	0	45
第四批	3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122	0.50	1.42	2.3403	0	45
第五批	102,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122	0.50	1.42	2.3403	0	45
第六批	341,35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122	0.50	1.42	2.3403	0	45

波幅計量乃基於本公司一段觀察期內的每日股價波幅，計算方法為估值日與到期日之差額，並就截至估值日期的恒生指數過往及引伸波幅之差額作出調整。

16 保修撥備

本集團自交付船舶之日起就造船產品提供一年期的保修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運行不理想的部份。根據管理層估計及行業慣例，就維修及退貨的預期保修索償已於報告期末確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	3,049

1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代理費	429	30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9)	40,599	40,87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1,255	1,045
核數師酬金	855	882
銀行收費(包括退款擔保收費)	41	53
船舶及存貨成本	-	58,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81,479	188,437
僱員福利開支	37,968	51,097
法律及諮詢費用	14,390	8,725
雜費開支	23,403	21,684
經營租賃付款	549	1,481
外包及加工成本	3,552	7,447
存貨(撥回)/撥備	(11,768)	76,659
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17,753	11,925
減值(撥回)/撥備		
— 應收賬款	(478)	[189]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1,144	[202,058]
訴訟撥備	32,611	14,909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減值撥備/(撥回)	393,782	281,476

18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9,423	21,875
其他	20,799	6,952
總計	30,222	28,827

租金收入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租予第三方承租人收取的收入。

1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收益－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105,993	1,129
出售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9)	123,679	(65,269)
原材料銷售虧損	-	(45,19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2,221)	15,370
總計	217,451	(93,964)

20 融資收益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3	87
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	8,126
	173	8,213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907,943)	(644,479)
－可換股債券(附註14)	(121,756)	(18,558)
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開支	(2,032)	-
融資活動的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1,436)	105,898
減：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687	889
	(1,072,480)	(556,250)
融資成本淨額	(1,072,307)	(548,037)

2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中國及吉爾吉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中國所得稅及吉爾吉斯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稅開支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確認。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所得稅開支，因為預期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22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137,604)	(825,71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347,615,816	2,171,591,507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0.48)	(0.38)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23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4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或然事項： 財務擔保	25,987	26,674

本集團已就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所提取的借款向中國若干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該借款由工程機械板塊的客戶提取，以為購買本集團挖掘機提供資金。根據財務擔保合約，倘客戶拖欠借款，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已擔保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9,11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112,000元)，其中，本集團就拖欠款項的借款作出人民幣3,12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38,000元)的撥備。由於有關客戶並無拖欠歷史且本集團不太可能須就擔保向金融機構作出付款，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須就餘下或然款項人民幣25,98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674,000元)作出進一步撥備。

25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承諾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697,621	700,409
其他資本承諾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附註(i))	160,000	160,000

附註：

(i) 投資農銀無錫股權投資基金企業(「基金」)的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就基金與六名策略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擬向基金投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佔基金總資本6.66%。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基金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該筆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辦公室。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010	3,131
一年後但五年內	222	554
	1,232	3,685

26 關聯方交易

好利企業有限公司(「好利」)(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12.62%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好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之間有結餘的關聯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Shanghai Dito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上海地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受一股東/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
Smart Frontier Limited	受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
W&M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煌明船務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Rongy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熔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Jiangsu Xu Ming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Nantong Rongsheng Infrastructure Accessories Co., Ltd. 南通熔盛基礎設施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Jiangsu Rong Tong Marine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Co., Ltd. 江蘇熔通海工機電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Nantong Drawshine Petrochemical Co., Ltd. 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一股東/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
Shanghai Sunglow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上海陽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一股東/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
張繼平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概無進行交易。

26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3) —受張先生或一名股東/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	455,753	458,289
其他應付款項—非貿易性質(附註13) —受張先生或一名股東/張先生家屬控制的實體	41,608	35,486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	20,655	20,268
	62,263	55,754

(b) 關聯方預支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張先生(於計及本公司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已發行購股權之前)提供無抵押及免息循環信貸最多人民幣3,000,000,000元供本集團作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借入人民幣368,95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且按要求償還。

(c) 一名董事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借款由本集團一名董事提供擔保(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d) 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由股東及關聯方提供擔保(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26 關聯方交易(續)

(e)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的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無抵押免息融資最多人民幣45,73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909,000元)作營運資金用途。

(f)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關聯方提供無抵押免息融資最多205,000,000美元、23,698,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1,416,38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美元及23,698,000港元(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52,480,000元))供本集團作營運資金用途。

股東資訊

上市資料

上市交易所：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01101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8628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
22樓2201室

聯絡查詢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3900-1888
電郵：ir@rshi.cn
網站：www.huarongenergy.com.hk

執行董事

陳強(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洪樑(首席營運官)
王濤
朱文花
張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
周展
林長茂

審核委員會

周展(主席)
王錦連
林長茂

企業管治委員會

王錦連(主席)
陳強
王濤
張明
林長茂

提名委員會

王錦連(主席)
朱文花
周展

薪酬委員會

周展(主席)
陳強
王錦連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陳強(主席)
洪樑
張明
王錦連
周展

公司秘書

梁燕輝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行)

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通商律師事務所

公司網址

<http://www.huarongenergy.com.hk>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